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三进行:

-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计重。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2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结算方式:按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 (三)、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



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龙超

联系电话: 0755-89260516

传 真: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会莲

收运联系人: 张会莲

联系电话: 13686805615

传 真: _____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199-08	10	卡板	焚烧
2		900-200-08	10	卡板	焚烧
3		900-203-08	10	卡板	焚烧
4		900-204-08	10	卡板	焚烧
5		900-205-08	10	卡板	焚烧
6		900-209-08	10	卡板	焚烧
7		900-210-08	10	卡板	焚烧
8		900-249-08	10	卡板	焚烧
9		900-214-08	200	卡板	利用
10		900-216-08	10	卡板	利用
11		900-217-08	30	卡板	利用
12		900-218-08	40	卡板	利用
13		900-219-08	30	卡板	利用
14		900-220-08	30	卡板	利用
15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150	卡板	焚烧
16		900-006-09	200	卡板	焚烧
17		900-007-09	150	卡板	焚烧
18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100	卡板	焚烧
19		264-011-12	100	卡板	焚烧
20		264-012-12	50	卡板	焚烧
21		900-250-12	150	卡板	焚烧
22		900-251-12	150	卡板	焚烧
23		900-252-12	350	卡板	焚烧
24		900-253-12	300	卡板	焚烧
25		900-255-12	150	卡板	焚烧
26		900-256-12	150	卡板	焚烧
27		900-299-12	150	卡板	焚烧
28	其他废物	900-041-49	500	卡板	焚烧
29		900-042-49	500	卡板	焚烧
合计			3570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位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0	吨	事业部内部 结算价	甲方	
2		900-200-08	10	吨			
3		900-203-08	10	吨			
4		900-204-08	10	吨			
5		900-205-08	10	吨			
6		900-209-08	10	吨			
7		900-210-08	10	吨			
8		900-249-08	10	吨			
9		900-214-08	200	吨			
10		900-216-08	10	吨			
1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217-08	30	吨	事业部内部 结算价	甲方	
12		900-218-08	40	吨			
13		900-219-08	30	吨			
14	染料、涂料废物	900-220-08	30	吨	事业部内部 结算价	甲方	
15		900-005-09	150	吨			
16		900-006-09	200	吨			
17	染料、涂料废物	900-007-09	150	吨	事业部内部 结算价	甲方	
18		264-010-12	100	吨			
19		264-011-12	100	吨			
20		264-012-12	50	吨			
21		900-250-12	150	吨			
22		900-251-12	150	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位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23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350	吨	事业部内部 结算价	甲方	
24		900-253-12	300	吨			
25		900-255-12	150	吨			
26		900-256-12	150	吨			
27		900-299-12	150	吨			
28	其他废物	900-041-49	500	吨			
29		900-042-49	500	吨			
合计			3570	吨			
备注	1、结算方式：月结，双方完成对账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转运前按以上价格表确认相应废物品种。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GDJ-202200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2日



处置合同-惠州东江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01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1,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三 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计重。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2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方式:按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惠州中行陈江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三)、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



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龙超

联系电话: 0755-89260516

传 真: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杨燕琴

联系电话: 0752-3798911

传 真: _____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空铁桶	900-041-49	500	卡板	利用
2	废空胶桶/瓶	900-041-49	300	卡板	利用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位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空铁桶	900-041-49	500	吨	1500	甲方	
2	废空胶桶\瓶	900-041-49	300	吨	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月结, 双方完成对账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转运前按以上价格表确认相应废物品种。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LGDJ-202206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6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6月1日

处置合同-珠海永兴盛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LGDJ-20220506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1,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 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三 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计重。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2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方式:按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三)、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



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龙 超

联系电话: 0755-89260516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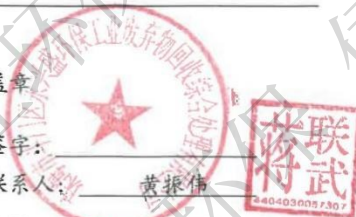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黄振伟

联系电话: 0756-5707777

传 真: _____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电解液铝塑膜	900-041-49	270	叉板	处置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年预计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含电解液铝塑膜	270	1205	叉板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 2、此报价为含税价，包含运输费(乙方支付)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附件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 专家评审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中转暂存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中转暂存部分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中转暂存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年鹏路8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基地内（验收的两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4.335118，N 22.776976）。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理扩建项目，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环评扩建内容中的中转废物部分，即龙岗基地依托现有收集暂存设施对本基地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暂存，然后转移至其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基地处置。本次项目中转废物量为3万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8年6月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13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深环（2021）192号），提交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过技术审查后，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307220121）。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26日更新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504983972001V）。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6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3/10 李俊峰 28/10

本项目新增投资为 329 万元。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依托原有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158 万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为新建 2#暂存库 47.6 万元。根据资料数据及现场核查，目前总环保投资为 205.6 万元，占投资额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扩建项目中转废物部分，此部分依托原有项目收运、暂存、中转系统 1#暂存库以及新建的 2#暂存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得出结论，扩建项目中转废物部分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中转废物部分废水仅有仓库地面冲洗水，废水性质与现有已建项目相似且产生量较小，依托基地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包括 2#暂存库产生 VOCs 和 HCl，采用“碱液喷淋+除水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中转 1#暂存库中废电池暂存库产生的少量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噪声

中转暂存的噪声产生较少，主要为车辆噪声。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中转废物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依托基地填埋场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两个暂存库现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或树立了相关标识标牌，采取了防腐防渗、应急收集等风险防范措施，暂存库地面设置了废液收集沟（槽、池）、围堰等，防范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风险。仓库设置了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设置了红外对射探测系统与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厂房周围设置径流疏导系统，

张明 李强 王明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中转废物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依托基地填埋场填埋。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2、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王作 李瑞峰 江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
危险废物中转暂存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杨晓伟	工程师	汉宇环境		杨晓伟
2	李安成	高工	汉宇环境		李安成
3	陈书华	副总	龙岗东江		陈书华
4	苏丹如	总监	东江环保		苏丹如
5	张翠英	经理	龙岗东江		张翠英
6	谢德志	副经理	龙岗东江		谢德志
7	王峰	经理	人和检测		王峰
8	李强	副经理	龙岗东江		李强
9	李安成	高工	深圳中环境家		李安成
10	李安成	高工	深圳中环境家		李安成
11	王峰	高工	人和检测		王峰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中转暂存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1	李永福	高工	深圳中科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代允	高工	深圳市同世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李永福	高工	深圳市政府科技部门(集团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11				